

#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收集中国 MPA 设置 20 周年办学成果及有关资料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19〕15 号

有关单位和师生：

2019 年是中国 MPA 专业学位设置 20 周年，为系统总结 MPA 教育成果和经验，做好相关宣传工作，进一步推动 MPA 教育发展，经研究，我委决定收集各单位 MPA 教育发展的有关资料。

### 一、资料内容

请各培养单位基于自愿原则，提交以下有关资料。

#### 1. 办学总结

总结材料的题目自拟，须突出政治导向，展现本校 MPA 发展历程、办学成果、教育特色、办学经验、师生风采，总结材料以 3000 字以内为宜，要求文字精炼，数据真实，图文并茂，图片和表格不宜超过 10 张。

#### 2. 培养成果

总结 MPA 在校生、毕业生的成长成才、晋升获奖等情况，其中，尤其注重收集 MPA 研究生取得学位后，工作业绩有显著提升，获得嘉奖和提拔重用的；以及通过公务员考录、遴选等渠道，进入机关事业单位或更高级别单位，并取得突出工作业绩的

---

情况。

### 3. 影像资料

鼓励报送与本校乃至我国 MPA 教育发展有关的、有价值的影像资料。请附相关文字介绍，字数控制在 100~500 字之间。文字介绍一般应包含拍摄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等内容。

### 4. 展望研究

鼓励专家学者和广大师生结合自身经历，撰写 MPA 教育经验和学习心得，开展专题研究，分析 MPA 教育面临挑战，提出解决方案和发展展望。

## 二、提交办法

请各培养单位和有关师生于 7 月 31 日前将上述资料电子版发送至教指委工作邮箱（mpa@mpa.org.cn），有关非电子资料可寄送至教指委秘书处（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求是楼 222 室，邮编：100872）。

提交专题文章的，请附上作者简介和联系方式。作者具有文章的全部知识产权，教指委在采用前，会与作者联系协商有关事宜。

联系人：于建，电话：010-62519150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

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9 年 6 月 5 日

